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108 級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
姓名			學號		
e-mail			電話		
◎書面成績(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%；面試占總成績 40%)					
學業成績 (占 60%)			操行成績 (占 20%)		
有利審查之資料 (占 20%)	1.		4.		
	2.		5.		
	3.		6.		
家長 同意欄	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簽章_____ (未滿 20 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				
聲明	學生_____申請參加教育系公費生甄選作業，並已確知教育系公費生名額有限，日後經審查錄取為公費生，必須參與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，並不再申請辦理轉系或轉學，以期有效資源之運用。 立書人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)				

1. 本人願意申請公費師資生，並已確知公費生權利義務。
(請詳閱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)

2. 公費生擬申請類科及獲分發提報縣市順序為：
【請於內勾選，並填寫序號 1-2 於順序欄中；如只勾選 1 項，只填寫順序 1 即可。】
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，第二專長輔導活動(臺北市；113 學年度分發) 順序：_____
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，第二專長輔導活動(新北市；113 學年度分發) 順序：_____

▲獲公費生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取得雙專長之教師資格。

備註	1.申請通過經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身分。 2.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，共 <u>一式四份</u> ，若郵寄者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 寄出。【申請日期：109 年 04 月 27 日～05 月 05 日】 (1) 政大教育系師資生暨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(2) 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 (3) 有利審查之資料【含：英文檢定、選讀 ETP 資格、參與偏遠地區學童課輔活動、參與教(愛)育營隊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活動而有證明文件者。】
----	---